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5.26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四、 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五、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八、 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

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